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建邺区城市管理局的（建邺区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设备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邺区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设备运维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润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润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对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。